附件2

市干旱灾害分级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灾害分级 | 轻度干旱 | 中度及以上干旱 |
| 分  级  标  准 | 当全市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20%-35%，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1000人，为轻度干旱。 | 当全市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35%以上，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1000人以上。 |
| 响应等级 | 二级响应 | 一级响应 |